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 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此增加乃由一系列因素所致,主要包括:(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ii)研發材料與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治療肝細胞癌(「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復發或難治(「r/r」)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大B細胞淋巴瘤(「LBCL」)相關臨床試驗)以及relmacabtagene autoleucel(「relma-cel」)適應症(例如濾泡性淋巴瘤(「FL」)、套細胞淋巴瘤(「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一般及行政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隨業務擴張產生的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等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46.2百萬元,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原因是我們預計relma-cel於2021年商 業化而自2020年下半年起構建了銷售及營銷團隊。
-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ii)因Juno母公司百時美施貴寶(「BMS」)決定暫停orvacabtagene autoleucel(「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 Therapeutics, Inc.(「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及(iii)我們經營虧損增加的抵銷影響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虧損¹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iii)與專業服務相關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v)與自2020年下半年起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的銷售開支增加。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財務計量。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下 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期內虧損:(a)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b)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及(c)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13.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正在優先審評我們靶向CD19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研發代碼:JWCAR029)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Relma-cel用於治療患有r/rLBCL並已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療法的成年患者。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文,隨後立即在中國推出relma-cel。若按我們目前預計的時間獲得批文,relma-cel將成為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及全球第六個獲批的CAR-T產品。

2021年1月1日起,我們亦已實現以下重大業務里程碑:

- 2021年1月,我們開始患者的入組,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 relma-cel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BTK抑制劑藥 物的MCL(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療效。患者入組目前正按計劃進行;
- 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Thermo Fisher**」)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
- 2021年5月,我們已完成單臂Ⅱ期註冊試驗的患者入組,旨在評估relmacel對輕症FL患者的療效;
- 2021年7月,我們已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JWCAR129治療多發性骨髓瘤(「MM」)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同時我們已就該適應症展開JWCAR129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及
- 2021年上半年,我們成立了90人的內部專業商業團隊,進行培訓及試運行,向準備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提供支持,並為商業化完成了全國經銷商的選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開發、製造及早期商業化階段細胞治療公司。自我們於 2016年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為血液癌症及實體瘤開發、製造和商業 化突破性細胞免疫療法的一體化平台。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 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

我們是中國細胞免疫療法領域的先行者。細胞免疫療法(包括CAR-T細胞療法)是利用人體免疫細胞抗癌的創新療法,代表癌症治療轉變及最新突破的領域。國家藥監局正在審評我們的首個候選產品relma-cel作為LBCL三線療法相關的新藥申請。倘若能按我們目前預計的時間獲批,relma-cel將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文,我們準備於收到該批文後立即開始在中國推出relma-cel。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可使用CAR-T療法進行有效治療的需求仍未被滿足,而2021年是CAR-T產品於中國進行商業化的元年,中國CAR-T治療市場規模預期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54億元,於2030年達至人民幣243億元。鑑於潛在卓越的靶向CD19的CAR-T細胞產品、涵蓋血液癌症及實體瘤的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治療產品管線、完全一體化細胞療法開發平台、領先的商業化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管理層經驗豐富以及股東全力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快速增長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建立了全面且差異化的細胞免疫療法產品管線,我們風險平衡的業務模式已在血液癌症細胞療法領域展現明顯優勢,並有機會擴展至新興的實體瘤細胞治療領域。我們的產品管線兼具已經驗證有效的靶點及新型腫瘤抗原的候選產品。下表概括了我們各類候選產品目前的研發狀態: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I期	關鍵/II期	關鍵/III期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分類	合作夥伴
			3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2020年6月	月申報並於2020年9	月獲優先審評		
			3L F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_	JWCAR029 / Relmacabtagene	CD19 -	3L M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 1類	Jung
血液惡性腫瘤	Autoleucel (relma-cel) **1		2L LBC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註冊試驗				- 1類	(th Bristol Myers Squibti' Company
			3L A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_			3L CL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JWCAR129 ²	ВСМА	r/r MM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1類	JUMO (N Bristol Myers Squibit* Company
	Nex-G	CD19	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1類	JUMO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ATM203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 東盟成員國			4				1類	& EUREKA
實體增	JWATM213 ³	AFP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 東盟成員國							1類	& EUREKA (Lyell
	JWATM204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 東盟成員國			4				1類	& EUREKA
	JWATM214 ³	GPC3	HCC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 東盟成員國							1類	& EUREKA (Lyell

縮寫: LBCL=大B細胞淋巴瘤;FL=濾泡性淋巴瘤;MCL=套細胞淋巴瘤;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M=多發性骨髓瘤;NHL=非霍奇金淋巴瘤;HCC=肝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AFP=甲胎蛋白;GPC3=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r/r=復發或難治;3L=三線;2L=二線

- ** 指核心候選產品。
- Relma-cel以與Juno的產品lisocabtagene maraleucel (「**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批准。
- ² JWCAR129以與Juno的產品orvacabtagene autoleucel (orva-cel) 相同的CAR結構體為基礎。
- ³ 使用Lvell技術開發中。
- 4 JWATM203及JWATM204目前由優瑞科在美國根據IND申請進行I/II期試驗。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relma-cel

我們的首個候選產品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療法。Relma-cel針對一種名為CD19的抗原,該抗原在多類血液癌症(包括大B細胞淋巴瘤)中有廣泛表達。淋巴瘤是涉及免疫系統淋巴囊腫的血液學癌症,LBCL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若干類別中的一類,影響免疫系統內的B細胞。除了將relma-cel開發作為LBCL的三線治療外,我們亦開發其作為NHL其他類別(包括FL、MC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ALL的三線治療,以及作為LBCL的二線治療,以探索relma-cel的更多臨床潛力。

Relma-cel以我們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²自Juno引進的CAR結構體為基礎。以相同CAR結構體為基礎的Juno產品(「Breyanzi」或「lisocabtagene」或「liso-cel」)於2021年2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生物藥物上市許可申請批准。

三線LBCL

國家藥監局正在審評我們的relma-cel作為LBCL三線療法相關的新藥申請,我們目前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新藥申請批文,我們準備於收到該批文後隨即開始在中國推出relma-cel。倘若能按我們目前預計的時間獲批,relma-cel將是中國首個按1類生物製品獲批的CAR-T產品。

由於具備潛在同類最佳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CAR-T細胞療法。Relma-cel在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中已證實其療效,在2020年6月17日數據截止之時,其中最佳客觀緩解率(「ORR」)為75.9%,最佳完全緩解率(「CRR」)為51.7%。在同一試驗中,5.1%的患者產生嚴重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sCRS」),3.4%的患者產生嚴重神經毒性(「sNT」),且未發生治療相關死亡。2020年12月,我們於第62屆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報告上述發現。儘管尚未進行可比產品的頭對頭研究,但我們相信該等數據能夠説明relma-cel具備潛在同類最佳潛力的安全性及有競爭力的藥效。

我們已提高產能,並增強了銷售及營銷能力,預期能在收到國家藥監局對我們新藥申請的審批後進行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有關我們產能與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製造」及「—商業化」。

²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

三線FL

於2020年9月,國家藥監局向我們授予relma-cel治療FL的突破性療法認定。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relma-cel對輕症FL患者的療效,我們已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患者入組。我們預計於明年提交補充新藥申請(「補充新藥申請」)。倘於我們目前預期的時間內獲批,relma-ce將成為中國首個治療FL的CAR-T產品。

三線MCL

我們已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評估relma-cel對於已接受過化療、靶向CD-20單克隆抗體藥物及BTK抑制劑藥物的MCL(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療效。患者入組於2021年1月開始,目前正按計劃進行。

三線C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開展單臂初期試驗,評估relma-cel對高危r/r CLL患者的療效。 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進行該研究。

三線ALL

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試驗,評估於至少兩線治療後患有r/r ALL的 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的relma-cel的療效。我們目前預期於2022年就該試驗向國家 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二線LBCL

我們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單臂I期試驗,評估難以接受主要治療的LBCL患者的relma-cel療效。我們預計該試驗的數據將用於建立二線LBCL患者的多中心試驗,並擴展到足夠的患者人數以支持該適應症的註冊。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relma-cel。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其他管線產品

JWCAR129

JWCAR129是我們為治療MM而正在開發的一種自體CAR-T療法。MM是一種漿細胞癌症。漿細胞由能產生抗體幫助人體攻克及殺死細菌的成熟B細胞構成,對免疫系統至關重要。當漿細胞癌變並失去控制時就會形成MM。

JWCAR129以B細胞成熟抗原(「BCMA」)為靶點,是一種在眾多血液惡性腫瘤(包括MM)高度表達的蛋白質。我們已提交,且國家藥監局已受理JWCAR129治療MM的IND申請,同時我們已就該適應症展開JWCAR129研究者發起的試驗。

JWCAR129乃基於我們從Juno獲得許可的CAR結構體(H125載體)。Juno的orva-cel亦基於相同的CAR結構體。BMS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據我們所知,BMS為精簡其抗BCMA產品組合而有此決定。另一方面,我們亦了解到本次決定與orva-cel的臨床表現無關,BMS已聲明orva-cel平台是其下一步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相信orva-cel的臨床表現有競爭力,亦打算繼續於中國利用基於CAR結構體的orva-cel開發MM產品,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有建設性的新選擇。

JWATM204/214

JWATM204是以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3 (「GPC3」) 為靶點的在優瑞科ARTEMIS®及E-ALPHA®平台上建立的潛在卓越的自體T細胞受體(「TCR」) T細胞候選療法,治療HCC。就治療HCC而言,中國仍有巨大的醫療需求未被滿足。我們認為JWATM204有潛力成為GPC3陽性HCC患者的絕佳治療手段。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³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JW領土」) 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我們已完成JWATM204項目的產品製造及放行檢測的技術轉讓,並預期於2021年年末前進行該項目的IND啟用研究。

³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分別指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

透過我們與優瑞科及Lyell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4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4作為HCC治療的下一代創新自體細胞療法。

JWATM203/213

JWATM203是以甲胎蛋白(「AFP」)為靶點治療HCC的潛在卓越自體T細胞受體模擬(「TCRm」)T細胞療法。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於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JWATM203的許可。

與JWATM204 一樣,我們亦計劃將Lyell在T細胞抗衰竭功能方面的技術與JWATM203及優瑞科ARTEMIS[®]技術平台相結合,以開發JWATM213作為HCC治療的其他自體細胞療法。

Nex-G靶向CD19候選產品

我們正在開發一套新技術和平台,以更短的生產週期時間、更高的質量、更好的產品特性、更高的產品功效和安全性以及更低的成本支持下一代CAR-T細胞產品和製造工藝。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下一代自體靶向CD19產品以及我們產品管線中的其他產品奠定基礎。我們建立了一項降低製造成本的發展戰略,其中包括:(1)近期(1-2年)—通過實施減少原材料廢品及廢料的技術與程序,實現大幅降低成本;(2)中期(2-3年)—通過國內供應品替代進口材料,實現進一步降低成本;及(3)長期(3-5年)—實施新技術,簡化及/或替代/合併單元操作,從而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並儘可能縮短生產週期,改善產品特性及臨床結果。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最終能成功開發和推出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潛在的管線產品

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協議授權的方式來引進新的下一代細胞療法候選產品,以豐富產品線。我們擁有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Juno的T細胞工程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此外,我們有權獲得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生產、研發及使用靶向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及未披露靶點的部分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產品的獨家許可。下表載列我們目前獲得授權機會的資料:

	產品	靶點	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臨床前	IND	臨床	新藥申請	合作夥伴
	JWACE055#	未披露##	血液腫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 Acepodia
血液 惡性腫瘤	Juno管線產品1^	CD22	ALL \ NHL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JUNO (^{fl)}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WACE002#	HER2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Acepodia
	Juno管線產品2^	WT1	AML、NSCLC、 間皮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JUNO (th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實體潛	Juno管線產品3^	L1CAM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JUNO (^{lli}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4^	MUC16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JUNO (^{lli}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Juno管線產品5^	ROR1	實體瘤	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 中國澳門					JUCO (th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

縮寫: AL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NHL=非霍奇金淋巴瘤;AML=急性髓性白血病; NSCLC=非小細胞肺癌;HER2=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 ^ 我們擁有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Juno管線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 * 我們行使Acepodia相關選擇權後,JWACE055及JWACE002將成為我們管線的一部分。 Acepodia的JWACE002的IND於2020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
- ## 由於商業敏感性而未披露JWACE055的靶點。

製造

2020年6月,我們於蘇州新建的商業化生產基地自江蘇省有關部門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該基地佔地約10,000平方米,按GMP及QMS標準進行商業及臨床製造。該基地設置四大獨立的功能模塊。該等模塊的設計可支持所有細胞平台,包括使用基因改造的自體T細胞及NK細胞、基因改造或非基因改造的腫瘤浸潤淋巴細胞及基因改造的同種異體免疫細胞的平台,以及生產臨床級別的用於細胞基因改造的病毒載體的設施。目前,兩個模塊已建成投產,通過資質認定且全面按照GMP標準運營。我們的生產基地,可滿足每年最多2,500例自體CAR-T細胞治療的產能需求。

該生產基地旨在解決與從臨床規模擴大到商業規模製造相關的所有重大挑戰,在商業化階段產品質量、合規性、工藝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品成本都轉變為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在商業製造流程中設計的自動化程度使我們成為CAR-T製造領域的領導者。

我們的蘇州業務一直按照我們的商業化計劃進行,並於去年取得了重大成就。2021年3月,我們接受並通過了由國家藥監局與江蘇省藥監局聯合進行的relmacel PAI(批准前檢查),並無發現關鍵或重大問題。2021年6月,我們的江蘇省生產許可證得以重續,許可證類型從As改為As+Cs(A為MAH(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所有者及製造商,C為CMO(合同生產組織),s為生物製品)。

自開始進行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我們生產relma-cel的成功率為99%, relma-cel展現了較高且持續的疾病緩解率,以及較低的CAR-T治療相關毒性。

於2021年2月,我們宣佈與Thermo Fisher合作,確保享有Thermo Fisher的Gibco CTS Dynabeads CD3/CD28磁珠的非排他性商業化使用權利。該協議將支持於中國的relma-cel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以及未來的CAR-T細胞療法。隨著我們接近商業化策略的關鍵里程碑,我們預期上述夥伴關係將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供應,以規模量產並滿足中國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商業化

由於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與目前市場上已獲批的任何其他療法不同的新的全面治療過程,故我們預期須作出大量努力向醫生及患者宣傳有關CAR-T細胞療法的潛在益處,並展示治療開展和監測的正確流程(包括緩解不良反應的時限和所適用的措施)。

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和市場團隊負責relma-cel在中國的市場推廣。我們已建立一支90人的商業團隊,具備清晰的商業模式。為支持準備使用我們產品的醫院,我們進行了培訓及試運行,幫助醫生及護士了解更多關於relma-cel的使用說明、端到端的過程等。同時,上藥康德樂已被選為我們的全國經銷商,將為每位患者提供專業配送服務。為減輕患者負擔,我們計劃與不同合作夥伴(包括市級補充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供應商)合作,建立多層次的保障體系。

此外,由於預計醫生會在此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因此無論在管理CAR-T細胞療法方面還是在向患者宣傳其潛在益處方面,我們打算圍繞與醫生的密切持續接觸來設計市場推廣及學術教育策略。我們計劃成立專門團隊以監督我們於CAR-T治療期間為醫生提供的培訓及支持,藉此加強我們與該等醫生及其他關鍵意見領袖的現有合作。

COVID-19疫情的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努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疫情應對工作組,每天監察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動態。我們對全體僱員及供應商現場支持人員實施每天兩次體溫檢測,每日上報健康狀況與旅居史,並採取嚴格的訪客政策。我們顯著提高了所有設施的消毒頻率,並實施了社交距離與設備通風相關政策。

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嚴重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約義務的能力或中斷我們倚賴的任何供應鏈。儘管現階段無法預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但COVID-19疫情並無且預計不會令我們遭受嚴重財務損失或影響我們長遠的商業前景。

未來及發展

除驅動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外,由於我們的願景是為中國市場開發創新的細胞治療手段,為中國癌症患者帶來革命性的新興治療方式,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策略:

通過relma-cel的早期治療和其他適應症的開發以及JWCAR129臨床開發,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的領導地位

我們擴展relma-cel的適應症治療方法涉及兩個關鍵支柱:推進relma-cel至早期LBCL治療,並開發relma-cel作為治療出現CD19抗原的其他血液癌症的可行療法。此外,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我們在血液癌症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推進JWCAR129臨床開發。由於MM患者經常出現併發症,且仍未有可行的治療方法,因此我們認為MM是一個具有龐大潛力的未開發市場。

利用我們的綜合細胞治療平台擴展實體瘤市場

我們的實體瘤產品組合是以JWATM203及JWATM204為重點。我們於2020年6月自優瑞科獲得在JW領土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此外,我們於2020年8月與Lyell達成合作協議,取得使用Lyell T細胞抗衰竭技術及優瑞科ARTEMIS®平台研製JWATM213和JWATM214並在JW領土開發、商業化及製造該等產品的權利。我們認為有機會將該等技術用作多種新細胞療法的平台,該等療法可應用於HCC等多種罕見及常見實體瘤。

通過創新及規模效益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

我們自開始LBCL註冊臨床試驗以來生產relma-cel的成功率為99%。然而,我們計劃投資提升技術,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並達致規模經濟,最終目標為生產療效更佳、起效更快且具成本效益的細胞治療產品。

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增長業務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利用特許機遇、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我們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及JWCAR129引入我們的管線產品,並自優瑞科及Lyell取得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我們管線產品的權利。

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及臨床往績紀錄,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良好聲譽,成為細胞治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專注於我們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潛在機遇。這些潛在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另類同種異體方法和我們認為屬治療癌症嶄新突破方法的新細胞靶點。

此外,我們已通過2020年6月收購優瑞科的ARTEMIS®及E-ALPHA®平台若干使用權,大大加強開發平台,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強化開發平台,識別及開發細胞治療的潛在下一代突破性解決方案。

最後,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戰略合作夥伴(包括細胞治療領域的領導者Juno和合約研究機構領域的領導者藥明康德)的平台槓桿,進一步拓展嶄新且未被開發的細胞靶向和治療領域。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_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01)	(81,007)	
研發開支	(185,509)	(82,266)	
銷售開支	(46,176)		
其他收入	3,933	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25)	4,115	
經營虧損	(333,578)	(158,311)	
財務收入	1,934	126	
財務成本	(537)	(29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397	(164)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484,442)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51,486	(7,112)	
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280,695)	(650,029)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268,198)	(101,004)	

1. 概覽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導致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因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其影響部分被經營虧損增加所抵銷。

經調整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配至研發的員工現金開支增加;(ii)材料採購與測試及臨床試驗的費用及開支增加;(iii)專業服務費用及開支增加;及(iv)與自2020年下半年起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的銷售開支。

2. 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3.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93,104	40,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302	10,070	
研發材料	42,715	8,777	
測試及臨床開支	25,830	19,729	
折舊及攤銷	13,674	9,401	
辦公開支	5,272	2,806	
其他	4,914	610	
研發開支	185,509	82,266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配至研發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部分亦是由於研發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以及測試及臨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為治療HCC的JWATM204/214及JWATM203/213療法及患有r/r ALL的兒童及青少年患者相關臨床前研發活動與臨床研究活動(包括正在進行的三線LBCL臨床試驗)以及relma-cel適應症(例如FL、MCL及二線LBCL)產生的臨床成本。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9,923	62,0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3,774	47,401	
專業服務費	21,326	7,152	
折舊及攤銷	2,074	1,273	
辦公開支	4,758	2,263	
審計薪酬	589	_	
上市開支	_	7,669	
其他	6,431	6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5,101	81,007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隨業務擴張產生的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增加導致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亦部分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分配至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

5.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業務推廣費 專業服務費 辦公開支 其他	37,187 3,907 5,492 1,480 1,726 291	
銷售開支	46,17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46.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原因是我們預計relma-cel於2021年商業化而自2020年下半年起構建銷售及營銷團隊。

6.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8百萬元。兩段期間的其他收入均與政府補助有關。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7 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1百萬 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人 民幣4.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人民幣1.9百 萬元,是由於來自外幣匯率變動因交易貨幣與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不同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議價收購收 益為零,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是由於我 們於2020年6月30日(「**收購日期**」)完成了與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vracuse Hong Kong」) 及其附屬公司 (「Svracuse Group」) 的業務合 併,並確認了一次性收益;及(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合併 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則為零,是由於我們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與 優瑞科及Eureka Therapeutics (Cavman), Inc. (統稱「優瑞科集團 |)以及Sv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vracuse Cayman |) 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以普通 股結算的或然代價,並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8.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於2020年11月3日(「上市日期」)確認的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會計調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是由於所有優先股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普通股。

9.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BMS決定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所界定者)所致。

10.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税開支,是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税收入。

11.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7百萬元。

1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即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影響的期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 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及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20年
期內虧損 加:	(280,695)	(650,029)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1,486) ————————————————————————————————————	7,112 484,442 57,471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68,198)	(101,004)

節選自財務報表數據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268,145	2,647,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540	1,132,133
資產總值	3,484,685	3,779,492
流動負債總額	197,381	237,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463	112,712
負債總額	306,844	349,757
流動資產淨值	2,070,764	2,410,314

13.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268.1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206.3百萬元與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61.8百萬元。同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人民幣14.1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人民幣58.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蘇州建設商業化生產基地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1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1)	11.5	11.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2)	0.1	0.1

- (1) 流動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15. 重大投資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處置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

17.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18.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不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定值。除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定值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的營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交易。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考慮本集團作重大的外幣對沖。

20.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477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 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技術營運	186	39.0
質量	79	16.6
 要 要	68	14.3
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	13	2.7
商業	83	17.4
支持	48	10.0
總計	477	1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其他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本集團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作出以下事項:

-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JWS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Co., Ltd.及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Syracuse Cayman於2021年7月7日訂立的書面協議及於2021年8月7日訂立的後續協議,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8月6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定義見資產購買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我們可發行的Syracuse保留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132,467股。
- 已就將上海炬明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之 一呂晶女士變更為傅欣先生向相關主管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尚待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銷售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研發開支	<i>3 4</i>	3,933 (725) (46,176) (105,101) (185,509)	847 4,115 — (81,007) (82,266)
經營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成本		(333,578) 1,934 (537)	(158,311) 126 (290)
財務收入淨額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397 — 51,486	(164) (484,442) (7,112)
扣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280,695)	(650,029)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80,695)	(650,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元計)	6	(0.71)	(9.96)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虧損	(280,695)	(650,02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兑差額	(36,562)	(18,338)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税項)	(36,562)	(18,338)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17,257)	(668,3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11	285,224
使用權資產		24,214	22,636
無形資產	8	822,450	774,974
許可的預付款		6,460	6,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05	42,7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6,540	1,132,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5,212	955
其他流動資產		20,713	9,7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879	2,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 206 241	3,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341	2,630,598
流動資產總值		2,268,145	2,647,359
資產總值		3,484,685	3,779,49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	
股本 儲備	6,107,384 (2,929,570) 3,177,841	26 6,078,584 (2,648,875) 3,429,7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500 11,963 109,463	100,000 12,712 112,71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2 2,500 121,885 58,894	10,881 — 119,053 55,369 51,742
流動負債總額	197,381	237,045
負債總額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6,844 3,484,685	349,757 3,779,4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癌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3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8月27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1)呈列。

除下文所述,以及就估計所得税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的税率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2.2 本集團所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當前報告期間,由於採用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並做出該等調整: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現有準則採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尚未採用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自2021年1月1日起之財政年度,若干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用,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預計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2020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政府補助 — 相關成本(附註)

3,933 847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相關資金,以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部分已收補助與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成本有關且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倘符合政府就補助規定的條件,若干比例的合資格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餘額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

4 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04	(1,901)	
議價收購收益	_	6,016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4,859)	_	
其他	(270)		
總計	(725)	4,115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6月3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税	_	_		
遞延所得税	_	_		
	_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a) 開曼群島所得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税,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税。

(b) 香港利得税

由於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税法**」)按税率25%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 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280,695) 395,367
 (650,029) 65,25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71)
 (9.96)

附註: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 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2020年6月30日:兩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及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倘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會反攤薄,故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轉讓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攤銷費用 匯兑差額	1,733 — 1,002 1 (176) —	144,477 —————————————————————————————————	10,737 2,353 (1,002) — —	156,947 2,353 — 674,677 (176) 2,139
期末賬面淨值	2,560	821,292	12,088	835,940
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核) 成本 累計攤銷	3,024 (464)	821,292 —	12,088	836,404 (464)
賬面淨值	2,560	821,292	12,088	835,94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轉讓 攤銷費用 匯兑差額	4,516 424 659 (361)	756,953 32,462 — — (7,679)	13,505 21,971 — —	774,974 54,857 659 (361) (7,679)
期末賬面淨值	5,238	781,736	35,476	822,45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累計攤銷	6,309 (1,071)	781,736	35,476	823,521 (1,071)
賬面淨值	5,238	781,736	35,476	822,450

附註:

許可確認

(i)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於 2017年12月,本集團與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 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Relma-cel。本集團於 2017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11,5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01,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完成了臨床試驗中以relma-cel治療的100名患者的回輸。因此,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給予Juno里程碑付款現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62,000元)並進一步確認其為無形資產。

(ii) BCMA許可

於2019年4月,本集團與Juno訂立許可協議—BCMA(「BCMA許可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開發並商業化JWCAR129。本集團於2019年根據公允價值將合共9,1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318,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iii) 優瑞科許可

業務合併(附註10)中獲得的許可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優瑞科許可**」),其中包括正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許可。本集團於2020年按公允價值將合共95,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676,000元)確認為無形資產。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研發材料的應付款項	33,735	23,475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0,076	24,904
應計開支	28,620	28,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374	16,557
應付賬款	11,586	902
薪金税	3,372	1,881
遞延收入	1,122	6,791
上市開支		15,651
總計	121,885	119,053
按相關發票日期或繳款通知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	1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11,586	902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開支)的賬	長面值以下列貨幣	·計值: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80,165	67,602
美元	13,100	22,559
	93,265	90,161

10 業務合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 收購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Syracuse HK」) 及其附屬公司 (「Syracuse集團」) 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抗癌藥的研發、生產及上市。根據收購,本集團亦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及Syracuse Cayman訂立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優瑞科許可協議包括在內的收購總代價為96,0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80,007,000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4,631,374股股份及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普通股結算的或然代價。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2020年6月30日的股價每股股份19.16美元為基準,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發行股份直接產生的發行成本並不重大。該項收購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起通過委任Syracuse Hong Kong的董事會董事控制Syracuse集團的董事會及業務。因此,收購日期定為2020年6月30日。

下表概括於收購日期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628,214
— 股本	3
— 儲備	628,211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	51,793
總代價	680,007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8
許可	674,676
其他資產	9,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34)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86,023
議價收購收益	(6,016)
	680,007

業務合併現金流量總額乃收購Syracuse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收購代價為向Syracuse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授出普通股。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的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而 是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2,493,899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將增加人民幣48,020,000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已於2020年11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上市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後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95.8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此前披露的下列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將依據實際業務需要,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予以使用。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14 a a a a d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報告期間結 轉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 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 隊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內	748.74	30%	739.44	196.00	543.44
地各地	249.58	10%	242.88	50.49	192.39
有關JWCAR129的研發活動 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 括我們的JWATM203項目、 JWATM204項目及Nex-G)的	149.75	6%	143.85	31.91	111.94
研發活動 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	698.82	28%	696.23	23.82	672.41
Acepodia許可	99.83	4%	99.83	_	99.83
新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	299.50	12%	299.50	_	299.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9.58	10%	234.53	40.60	193.93
總計	2,495.8	100.0%	2,456.26	342.82	2,113.44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動用。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視乎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的發展可予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明確說明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 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Dr.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 (「李醫生」) 目前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我們認為李醫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我們帶來穩固連貫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李醫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資歷,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過往發展舉足輕重,故此我們認為讓李醫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擔任主席,成員亦有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本公司業務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財務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非執行董事Hans Edgar Bishop先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